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0號

原告 永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煥綺

被告 興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興

被告 簡秋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日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，兩造有簽訂預拌混凝土訂貨合約書，原告出貨後，被告嗣積欠貨款，累計至109年7月止共積欠新臺幣2,048,446元，爰依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等語。又查本件被告為興億營造有限公司及簡秋玲兩人，其中被告興億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設址於花蓮縣，被告簡秋玲住所為桃園市，又依原告所提之上開合約書內容，混凝土之交貨地點約定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00號，亦即兩造就本件契約之債務履行地約定於桃園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03 民 事 庭 法 官 鍾 志 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06 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08 書 記 官 黃 添 民